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08 日，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租用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9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E129G78Q001W）。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不包括机加工工序、超音速喷涂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接入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滤袋、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废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8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能力，贮存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按安全管理要求配置了相应的安全措施。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10m 的南康田。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要求，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帘+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贮存点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专家签字: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 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签名表

2025 年 11 月 8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谈红明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52463005
副组长				
专家组	徐彦明	江蘇藍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59622513)
	刘文进	原常州木材交易中心	经理	13701594902
	徐爱	原常州市武进区徐爱塑料厂	厂长	18168813730
与会人员	高海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陈增文	南京常府环境全科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5651721996